

臺南市裕文國小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一、專業增能

- (一)得參與由各校或家長團體所舉辦的公開授課研習知能研習，使公開授課的對話更聚焦及更有教育意涵。

二、參與公開授課

1. 由行政處室於全校教師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中，得知可參加之公開授課場次。
2. 應事先向教務處報名成為觀課人員。
3. 以全程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專業回饋為原則。
4. 家長應有適切的服儀，並遵守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

三、教學觀察

1. 需在上課前十分鐘進入教室，並將行動電話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
2. 參與觀課家長應遵守學校門禁管理之規定，及教室空間與動線安排。
3. 細心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記錄於教學觀察紀錄表。
4. 維護教學互動之場域，不干涉學生學習歷程，不進入學生與教師視線交流之區域。
5. 不交談或使用手機；不可與學生交談，對學生提問、介入指導或影響學生學習行為。
6. 上課時間共40分鐘，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影響學生學習；不進食或飲用飲料。
7. 觀課過程由學校統一進行影像紀錄，家長不可自行進行拍照、錄影、錄音。
8. 授課教師教材未經同意不得使用。
9. 學生表現僅供專業回饋時討論，不得任意轉述，以確保隱私權。

四、專業回饋

1. 依授課人員的規劃時間地點進行專業回饋。
2. 先聆聽授課人員分享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學生課堂表現的省思心得。
3. 依據學習目標，討論學生學習成功和困惑之處。
4. 分析教學觀察時所蒐集的資料，討論學生學習表現。
5. 分享從教學觀察中學到什麼。(而不是發現老師沒做到什麼)。
6. 感謝授課人員提供學習的機會；協助授課人員完成專業回饋紀錄表。
7. 家長於觀課前、中、後若有重大違規，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權益時，得請求家長中斷參與，並列入下學年參與公開授課之評估。

五、繳交紀錄

1. 於公開授課後1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予授課人員。
2. 回饋時，宜給予授課教師正向、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